

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党委

经济党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公布《经济学院党委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启动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学院各党支部：

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经济学院党委关于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启动实施方案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经济学院党委

2022年12月1日

经济学院党委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启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（以下简称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目标引领，夯实规范建设，聚焦作用发挥，突出融合发展，着力打造特色，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扎实推进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，扎实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，努力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、组织和思想保证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申促建，重在建设。以申报学校和上级党建“双创”立项为抓手，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展丰富载体，补齐短板，加强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打造特色品牌，构建长效管用机制。

（二）坚持规范建设，打造特色。对照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建“双创”具体要求，对标对表，梳理短板不足，进一步夯实学院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；紧密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巩固有效经验做法，积极开拓创新，着力打造学院党建工作特色亮点。

（三）坚持融合共建，发挥作用。强化“抓党建、促改革、促发展”思想认识，凝聚师生共识，创新工作举措，突出管用有效，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、融入点，着力激发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

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，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在学校遴选申报阶段，通过党建“双创”工作推动学院党建工作全面提升，力争进入学校“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”建设行列，3个所属党支部（学生党支部2个、教工党支部1个）进入“党建工作样板”建设行列；力争1个所属党支部获推申报全省“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”，1个所属党支部获推申报全国“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”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党建“双创”工作分三个时间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对标改进提升阶段（2022年11月—2023年5月）。在本阶段，主要任务是摸清底数，对标对表，找准短板，列出清单，制定改进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规范各项工作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打造特色亮点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参与遴选申报阶段（2023年6月）。在本阶段，主要任务是对党建基础工作、有效做法、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总结，按照党建“双创”申报书具体要求，积极参与遴选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建设阶段（2023年6月以后）。在本阶段，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建“双创”工作要求，持之以恒加强建设，努力推动学院党组织全面加强全面过硬，争取更多党组织进入上级“双创”行列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坚持将党建“双创”工作作为学院今后一段时期党建工作的主线，着力从学院党委、党支部两个层面，按以下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学院党委成立由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、各党支部书记、相关辅导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题，指导统筹推进党建“双创”工作。（责任人：张双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1月28日）

（二）开展动员部署。学院党委召开党建“双创”工作专班扩大会，进行全面动员部署，凝聚思想共识，解读部署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提出具体要求。（责任人：张双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1日）

（三）广泛搜集资料。对标全国、全省党建“创双”建设入选单位，深入广泛搜集党建“双创”工作有关资料，通过学院党建工作QQ群及时进行发布。（责任人：孙兆扬、赵星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）

（四）深入学习研讨。各党支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认真学习学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文件，以及党建“双创”工作有关资料，深入开展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研讨，摸清工作问题短板，明确建设思路举措；深入学习搜集的党建“双创”资料，认真参加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网络培训专题班。（责任人：各党支部书记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、按培训要求）

（五）列出改进清单。学院各党组织在学习研讨基础上，召开会议，按照“五个到位”“七个有力”要求，对照学校《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基本制度建设清单》《党建工作“标杆院系”“样板支部”申请创建条件》《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点任务指南》等，逐项对标，梳理短板不足，重点围绕制度建设、工作规范、重点难点、责任落实、教育宣传等方面列出具体改进清单。（责任人：孙兆扬、赵星、各党支部书记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）

（六）切实加强建设。学院各党组织重点围绕改进清单，进行逐项整改落实，补齐短板。同时，围绕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点任务要求，切实加强各方面建设。（责任人：张双、孙兆扬、赵星、各党支部书记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4月下旬）

(七) 总结凝练特色。学院各党组织对党建工作基础、有效做法、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总结，制定建设期的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、预期成果和经费预算，按照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申报书》要求进行填写，并整理支撑材料。（责任人：张双、孙兆扬、赵星、各党支部书记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初）

(八) 持续改进提高。学院各党组织对照党建“双创”标准和重点任务，结合年度计划制定和任务推进，持续推进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，持续推动学院党建全面加强全面过硬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学院各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，将党建“双创”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的主线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、增强政治担当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强化组织实施。学院各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要按照学校和学院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注重激发师生党员作用发挥，加强谋划，科学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党建“双创”工作取得实效，力争顺利实现确定的目标任务。

(三) 强化工作保障。学院为党建“双创”项目的培育创建提供必要的经费等条件支持。对入选校级“标杆院系”“样板支部”的党组织，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。对入选全国、全省党建“双创”项目的党组织，在上级单位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，学院拨付一定的配套资金，保障培育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统筹资源和力量，建设必要的场地和软硬件设施，为开展党建“双创”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